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3號

原告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宇

被告 陳林錫連

陳鴻儒

陳鴻文

陳鴻銘

周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0地號土地、永安段365-1地號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之價額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93,384元【計算式：175,000元 $\square$ 230.14m² $\square$ 52806/540000+175,000元 $\square$ 230.14m² $\square$ 52806/540000+303,000元 $\square$ 158.03m² $\square$ 7266/100000+303,000元 $\square$ 158.03m² $\square$ 7266/100000+175,000元 $\square$ 188.94m² $\square$ 10459/100000=18,293,3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